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

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金冠电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700 万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以金冠电力自有资产及另两位股东焦作市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无条件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的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

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于上述担保即将届满到期，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将上述担保进行续期，即：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可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上述担保，以金冠电力自有资产及另两位股东焦作市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无条件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的互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 49% 股权，本公司董事邱庆丰、林楠棋代表本公司出任金冠电力董事，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方担保，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3、法定代表人：任文举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596.07       |
| 负债总额   | 69,618.53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741.81        |
| 净资产    | 60,977.55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8,787.47        |
| 净利润    | 2,780.02         |

8、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 49%股权，焦作市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 26%，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 25%股权。

三、董事会等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为金冠电力实际业务所需，金冠电力生产经营正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同时，该项担保由金冠电力以其自有资产，另两位股东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等，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对外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担保的担保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可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3、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

健康元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上述担保情况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金冠电力实际业务所需，金冠电力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次担保由金冠电力以其自有资产，另两位股东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8,320.17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7,606.52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总额为 140,713.66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 万元）的 20.5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56,620.17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1,7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